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稱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 本集團收益約11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0.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股息。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5.85港仙（二零二三年：5.34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8,042	117,029
服務成本		(98,596)	(98,817)
毛利		19,446	18,212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4	165	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99	(325)
行政開支		(13,437)	(12,271)
經營溢利		6,473	5,607
融資成本	5	(1,790)	(1,332)
除稅前溢利	6	4,683	4,275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83	4,275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5.85	5.34
攤薄（港仙）		5.85	5.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467
使用權資產		1,689	2,837
		2,231	3,30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144	41,183
合約資產		99,564	90,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644	22,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5	9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05	14,667
		151,572	169,6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528	55,112
合約負債		12,146	13,749
銀行借款		53,883	55,356
租賃負債		1,605	2,357
		103,162	126,574
流動資產淨值		48,410	43,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41	46,3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0	540
資產淨值	50,521	45,8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40	6,240
儲備	44,281	39,598
權益總額	50,521	45,8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240	39,615	56,160	1,879	1,000	(59,056)	45,8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83	4,683
購股權失效	-	-	-	(520)	-	520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40	39,615	56,160	1,359	1,000	(53,853)	50,52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240	39,615	56,160	1,879	1,000	(67,166)	37,7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75	4,27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40	39,615	56,160	1,879	1,000	(62,891)	42,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31)	9,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6)	1,2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35)	(7,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362)	3,5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7	6,2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5	9,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05	9,767

1. 公司資料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開發的內部裝修工程，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工程以及加改建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裝修項目	88,528	67,690
翻新項目	29,514	49,339
隨時間確認收益	118,042	117,029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施工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加改建)工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88,528	29,514	118,042
分部溢利	18,587	859	19,446
未分配收入			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99
未分配開支			(15,227)
除稅前溢利			4,68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67,690	49,339	117,029
分部溢利	5,936	12,276	18,212
未分配收入			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25)
未分配開支			(13,603)
除稅前溢利			4,275

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融資成本分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裝修項目	51,605	17,432
客戶2	裝修項目	25,816	不適用
客戶3	翻新項目	12,864	不適用
客戶4	裝修項目	不適用	40,886
客戶5	翻新項目	不適用	46,468

4.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	-
雜項收入	194	-
	165	7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760	1,285
租賃負債	30	47
	1,790	1,332

6.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980	1,40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8,667	8,973
酌情花紅	520	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225
員工成本總額	11,496	11,167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3,852)	(3,999)
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7,644	7,168
核數師酬金	21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8	1,148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4,68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4,27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8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未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2,717	44,6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33)	(4,833)
	17,884	39,7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金及水電按金	851	899
—預付款項	324	415
—其他應收款項	85	85
	1,260	1,3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144	41,183

應收賬款之賬齡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563	25,007
31至60日	273	14,723
61至120日	48	54
	17,884	39,784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102	15,408
應計費用	4,387	4,540
已收按金	8,000	18,900
應付保證金	16,039	16,264
	35,528	55,112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102	15,4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作為提供高品質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的承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獲客戶支持。我們建立的聲譽亦吸引眾多新客戶。

於期內，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82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5.3百萬港元）及獲授1個項目約1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1個項目約28.7百萬港元）。大部分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香港領先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及部分客戶為來自中國的較具規模的開發商。

預期於期內獲授的投標令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擁有強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董事將調配更多資源滿足執行項目的資金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以不同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0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118.0百萬港元，增加約0.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88.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67.7百萬港元增加約30.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2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9.3百萬港元減少約40.2%。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8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98.6百萬港元，減少約0.2%。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約19.4百萬港元及約18.2百萬港元，期內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6.6%。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3.4百萬港元及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8.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毛利增加所致。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市場中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商業樓宇及購物商場開發的裝修項目。管理層預期未來會出現更多來自半官方部門的項目並期望拓展我們於此界別的業務，原因為預期不久將來公營界別的土地供應將進一步增長，因此會帶來不斷增長的潛力。

近年來，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迅速，因為近幾年獲授的投標數量相對較大。隨著獲授大量的新投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確認合約收益約為287.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來自香港主要上市房地產開發商及半官方機構以及中國大型開發商的商業及住宅開發的裝修項目。本集團或會增加人手及控制建築成本預算並或會通過集資活動來應對潛在新項目的成功投標所帶來的新項目。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獲得更多機會進行投標並完成商業發展項目。近期，本集團獲邀就一個商業發展項目進行投標，該項目涉及一個位於主要商務區的大型購物中心，該購物中心為香港知名的新地標性建築。

展望未來，管理層團隊對裝修及翻新項目的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鑑於政府計劃投資交通基礎設施及住房業以解決出行問題而推動香港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對新的裝修及翻新項目進行投標，並致力於為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4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43.1百萬港元）、資產淨額約5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46.2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現金存款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已抵押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1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及發放的住房津貼。

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0,600,000	13.25%
陳少忠一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800,000	1.00%
張曉東一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800,000	1.00%

附註：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少忠先生（「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10,6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期內，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其中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而訂立。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以或可能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計劃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完成股份合併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股股份的約10%）。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上述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故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授予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期內，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獲行使。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合共8,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6.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7.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8.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9.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面值。

10. 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8,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41港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191,789港元及191,789港元，而授予本公司其他僱員類別之購股權公平值為975,38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全部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股份行使價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已授予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0.1美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0.447港元
張曉東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0.447港元
張海威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800,000	-	-	(800,000)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0.1美元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800,000	-	-	(800,000)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0.1美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0.447港元
合計		10,000,000	-	-	(2,000,000)	8,000,000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於本期間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均衡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